

高雄市立案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任用核備申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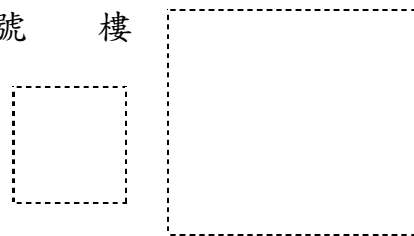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由申請機構填寫、並蓋機構圖記、負責人章)

申報機構：高雄市私立 托嬰中心

機構地址：高雄市 區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

機構電話：



新聘人員核備所需資料：

1. 檢附 3 個月內體檢表正本【含 A 型肝炎抗體(IgM Anti-HAV 及 IgG Anti-HAV)及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、傷寒檢查】
2. 學歷證明影本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4. 專業人員結訓證書影本或保母證照影本
5. 任職證明(如勞保加保證明等)影本
6. 無犯罪紀錄證明
7. 核備主管者加附「經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經驗(年資)證明」影本

職稱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學歷	任用日期	備註